

Fayuan de Gonggongzeren jiqi Xiandu

法院的公共责任 及其限度

谢小剑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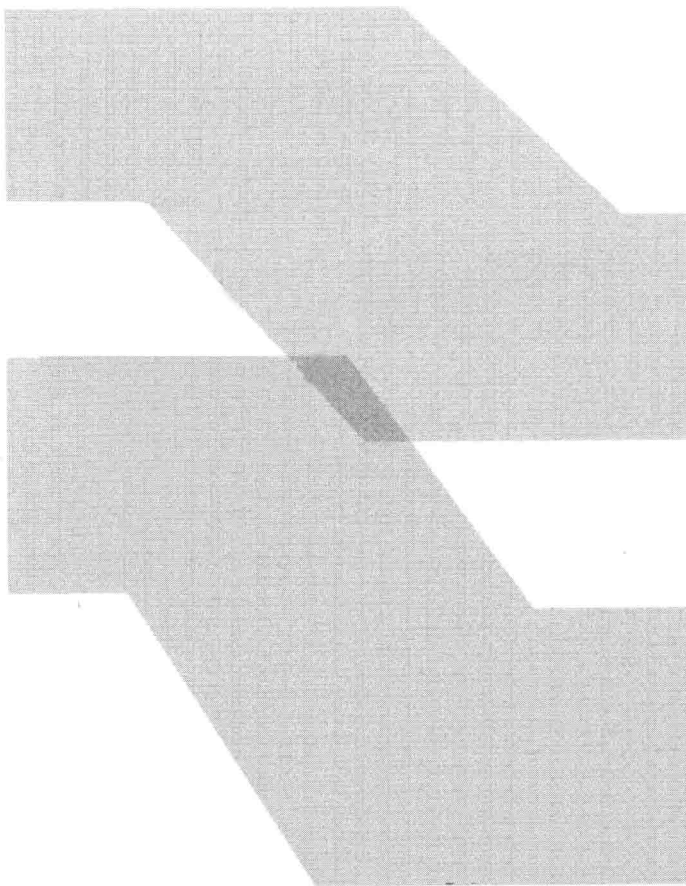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Fayuan de Gonggongzeren j

法院的公： 及其限度

谢小剑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法院的公共责任及其限度/谢小剑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9
ISBN 978-7-5620-5623-2

I. ①法… II. ①谢… III. ①法院—工作—研究—中国 IV. ①D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10884号

-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12
字 数 265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导 论	1
-----------	---

上 篇

第一章 法院承担公共责任的内涵及其意义	9
一、公共责任的概念	9
二、法院的公共责任及其内涵	12
三、法院承担公共责任的特点	15
四、法院引入公共责任概念的意义	25
第二章 法院承担公共责任的理论基础与现实依据	33
一、回应型的司法责任理念	33
二、法律现实主义对司法过程的反思	42
三、法政治学中司法权的民主可问责性	50
四、公共行政模式向公共管理及公共服务模式的 转型	66

中 篇

第三章 法院以司法权积极承担公共责任的方式	75
一、“社会的啄木鸟”：司法建议制度	75
二、社会综合治理与中心工作	88
三、司法便民	100
四、司法解释、司法政策中回应社会需求	104
五、审判的社会效果	106
六、民生司法	111
七、法院承担积极公共责任中的问题及其限度	116
第四章 公共责任视野下的司法公开	120
第一节 面向社会的审判公开	120
一、向社会的审判公开与向当事人的审判公开	120
二、面向社会的审判公开制度的理论基础	123
三、我国面向社会公开的审判公开的基本内容	127
四、向社会的审判公开中不同社会主体的权利分配 ...	132
五、向社会公开中法院与社会的冲突解决机制	138
六、庭审直播、微博直播等新型公开审判方式的 规制	147
七、社会公众及相关媒体的救济制度	155
第二节 审务公开	159

第五章 我国法院回应公共舆论的实证分析·····	170
一、法院应对公共舆论的现状 ·····	172
二、法院应对公共舆论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181
三、完善法院应对公共舆论相关措施的建议 ·····	188

下 篇

第六章 法院的政治责任 ·····	193
第一节 美、德、日三国的弹劾法官制度 ·····	193
一、美国 ·····	193
二、德国 ·····	197
三、日本 ·····	201
四、小结 ·····	205
第二节 我国法院的政治责任机制之一：	
人大罢免、撤职司法官 ·····	207
一、人大对司法官撤职、罢免制度的现状 ·····	207
二、人大对司法官撤职、罢免制度属于政治责任及其 问题 ·····	210
三、我国罢免、撤职制度的完善 ·····	213
第三节 我国法院的政治责任机制之二：	
人大审议法院工作报告 ·····	214
一、公共责任：法院向人大报告工作理论基础的 新视角 ·····	214

法院的公共责任及其限度

二、法院报告工作积极体现公共责任	217
三、人大审议、表决法院工作报告以实现公共责任 追究	221
四、法院向人大报告工作的效果	227
五、法院向人大报告工作承担责任机制的完善	230
第四节 我国法院的政治责任机制之三：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与引咎辞职制度	235
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235
二、引咎辞职制度	236
第五节 对法官不满意免职制度评析	240
一、政治责任机制中对法官不满意免职问题的产生 ..	241
二、对法官不满意免职的理由	245
三、不应当建立对法官的不满意免职制度	248
四、结论	253
第七章 法院的法律责任	254
第一节 美国、德国和日本的司法惩戒	256
一、美国的司法惩戒	256
二、德国的司法惩戒	265
三、日本的司法惩戒	271
第二节 法国的最高司法委员会制度	272
一、法国最高司法委员会的制度渊源	273
二、法国 1993 年的最高司法委员会制度	276

三、法国现行的最高司法委员会制度	280
四、对我国的启示	283
第三节 人大下设司法纪律惩戒机构的制度架构	292
一、我国司法纪律惩戒机构的特点	293
二、我国现有纪律惩戒机构的问题	296
三、两种不同的机构改革方案	299
四、人大下设司法纪律惩戒机构之正当性	303
五、人大下设司法纪律惩戒机构的制度架构要点	306
第八章 法院的社会责任	315
第一节 法官续任选举制度	315
一、日本的法官续任选举制度	315
二、美国法官续任选举制度产生的背景及其适用现状	318
三、法官续任选举制度的功能评析——以美国为例的 分析	330
四、我国各级法院院长的续任选任制度	338
五、法官续任选举制度对我国的启示	340
第二节 批评法院及其行为规制	346
一、批评作为法院承担社会责任方式的价值诉求	346
二、我国批评法院的现状和问题	350
三、批评法院行为的尺度	355
四、对批评法院行为的规制	364
后 记	371

一、研究动因

法院的公共责任是指，法院应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充分实现社会公共期望、民主政治期许，否则应在不损害司法独立的前提下承担不利后果。其属于司法责任中一种特殊的类型，不同于司法官的个人法律责任，也不同于政治责任。现代民主国家，基于回应型司法的出现、权力的民主可问责性，法院承担公共责任已经基本成为共识。而我国法院不独立于人大、政党的政治模式，法院服务社会的司法传统等，使法院承担了更多的公共责任。

特别是，当前我国社会转型、纠纷激增、司法功能扩张，社会对法院的公共责任需求膨胀。加之网络媒体的兴起，审判活动在前所未有的社会舆论关注下，已经超越个案意义，成为公共问题，比如“刘涌案”、“周正龙案”、“彭宇案”、“许霆案”、“邓玉娇案”、“李庄案”、“夏俊峰案”、“拆迁纠纷审判”等。司法公信力受到前所未有的挑战，人大、社会舆论与法院的关系变得更加复杂，片面强调审判独立，以及现有以个案错案为中心的司法责任体系，已经无法解释、解决中国司法面临的问题，也无法满足对司法的社会需求，法院的公共责任问题凸显。

1982 年于委内瑞拉的加拉加斯召开的国际比较法学会第 11 次大会以司法责任为主题，意大利著名法学家卡佩莱蒂教授从提交的报告中发现，越来越多的国家的司法责任出现了“迈向回应型模式的普遍趋势”。〔1〕新型的司法裁判类型、新颖的程序类型，以及实际上法官全新的作用和责任，已层出不穷。〔2〕我国也不例外。事实上，法院的责任机制已经成为我国第三波司法改革的重要内容。2009 年，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各级法院“应切实履行好政治责任与司法责任”，“探索建立更加符合司法为民要求的司法问责制度”。2014 年，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在上海调研司法改革试点工作时强调司法责任制是司法体制改革的关键。

从理论角度，为了保护司法独立，学界反对法院承担政治责任，甚至对法院承担责任的说法都大加鞭挞。在我国的学术研究中，往往将司法责任与司法独立对立，司法责任成为被司法独立遮蔽的问题，以法院的“公共责任”为主题的文献更为罕见。谭世贵在《中国司法原理》、张建伟在《刑事司法体制原理》、黄松有与梁玉霞等在《司法相关职务责任研究》、龙宗智在《论司法独立与司法受制》中以章节的形式探讨了司法受制的问题。还有一些教授如左卫民、卞建林、蔡定剑、朱苏力等在研究人大个案监督、司法腐败防治、媒体监督制度、审判的社会效果时部分讨论到了法院的责任问题。这些研究观点引人深思，值得肯定，但研究同样以法院的“法律责任”为中心展开，仅论述了人大、媒体对法院的制约、对法官的错案责任追究

〔1〕 参见〔意〕莫诺·卡佩莱蒂：《比较法视野中的司法程序》，徐昕、王奕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06～153 页。

〔2〕 〔意〕莫诺·卡佩莱蒂：《比较法视野中的司法程序》，徐昕、王奕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4～25 页。

究，而不涉及法院的公共责任机制。^{〔1〕}而且，这些研究十分关注司法者个人的责任而不关注法院的责任，显然不适合我国法院整体独立的模式。

研究法院的公共责任并非要否定审判独立，而是要紧扣中国问题，寻找独立与责任“齐头并进”的新平衡点。时任美国耶鲁大学中国法律中心主任葛维宝教授在《司法责任与司法独立》中认为，中国学者与改革者在寻求加强司法独立途径的同时，不能也不应回避司法责任。适度的司法责任与约束可以在不损害司法独立的核心要素和职能的同时建立起来。^{〔2〕}因此，必须准确界定主动承担公共责任的限度及其合理的追责程序，同时，化解其可能带来的风险，避免法院过于积极而丧失中立性，也避免外部政治因素干预司法权独立公正行使，妨碍司法公正的实现。

可见，中国法院的公共责任尚有较大理论拓展空间，属于重大的基础理论问题，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而且，本主题对于纠正过去片面强调审判独立的法院改革思路，实现司法权的民主可问责性；对于完善人大、社会舆论对法院的监督权，构建执政党与法院的合理关系；对于防治司法腐败，提升法院公信力、司法的民生性，实现司法公正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只有法院成为一个肩负公共责任的权力，赋予其较高的司法独立地位才有可能和正当性，这对于我国法治的发展显然必不可少。

〔1〕 现有研究对法院承担公共责任的理论基础基本未涉及，更未从法社会学、法政治学的角度进行阐述；片面强调西方在保障审判独立方面的制度和文献，未采取比较研究方法对域外法院承担公共责任的制度进行系统地梳理。

〔2〕 〔美〕葛维宝：“法院的独立与责任”，葛明珍译，载《环球法律评论》2002年第1期。

二、研究内容

本书共分为三篇，上篇阐述法院承担公共责任的内涵及其理论基础。第一章主张将公共行政领域中的公共责任概念引入法院，以平衡司法责任与司法独立之间的冲突。具体而言，法院的公共责任包括四个方面：(1) 法院的法律责任，是指违反法律以及纪律规范行使司法权产生的刑事责任、民事责任、纪律责任以及国家赔偿责任；(2) 法院的社会责任，包括法院对社会及其公众承担的责任；(3) 法院的政治责任，是指法院作为集体以及法官代表法院行使司法权以满足、实现权力机构，比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人大常委会，赋予的职责而需要承担的责任。

第二章认为，法社会学中回应型司法理念、法律现实主义对司法过程的反思、法政治学中司法权的民主可问责性、公共行政模式向公共管理及公共服务模式的转型等，都构成法院的公共责任的理论基础。

中篇主要论述法院积极承担公共责任的方式，分为三章。第三章涉及司法建议、服务中心工作、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司法便民、司法解释中关注社会需求、追求审判的社会效果、民生司法等法院以司法权、审判权实现其公共责任的方式。并探究了如何避免过于积极主动承担责任，可能对司法独立造成损害。第四章以法院审判公开、审务公开实现其社会责任为主题，分析了其存在的问题及其完善机制。第五章以影响性诉讼案件为例，实证分析了法院回应舆论的特点、问题。

下篇主要围绕法院在未能适当履行其公共责任时，承担不利后果的消极责任机制。第六章认为法院承担消极政治责任的实现方式有三种：人大对法官的罢免和撤职、人大审议和否决法院工作报告、对执政党承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引咎辞职

制度，该部分虽然认可政治机构对法院的责任追究，但否定在建构政治责任时以“是否满意”作为标准，一定程度上弱化了政治责任。

第七章指出在中国法院的国家赔偿责任、法官的刑事责任以及纪律责任是法院承担法律责任的重要表现形式。在研究法国最高司法会议制度的基础上，主张在中央、省级人大下设司法纪律惩戒机构，由人大代表、社会人士、法律共同体人员参与，负责法官、检察官的纪律惩戒，实现司法责任与司法独立的平衡。这种机构中不同来源的构成实际上包含了政治责任、法律责任、社会责任的统一及协调机制。

第八章研究了法院的社会责任机制。美国和日本的续任法官制度，由民众投票决定法官是否续任，是法院承担社会责任的方式。因为如果法院长期未能实现民众的预期，实现其对民众的责任，则民众可以通过投票来解除法官的职务，使其承担社会责任。我国的法院院长的连任选举制度，实际上也具有部分承担社会责任的功能，但其主要采取人大代表投票的间接民主方式，一些制度仍有待完善。同时，社会媒体、公众对法院的批评也构成法院承担消极社会责任的重要方式。该章研究了批评法院的社会责任机制，并主张对待审案件可以批评但不得超过必要限度，并主张建立对批评的回应机制。

三、本书的贡献

其一，本书提出了法院的公共责任这一全新的概念，并试图将其理论化、体系化，这可能是笔者的最大贡献。法院的公共责任将公共行政领域的公共责任转化后引入司法制度中，法院的公共责任概念融合了法院的政治责任、法律责任、社会责任，以全面的解释我国法院实践中客观承担的责任，并试图通

过规范各种责任之间的关系，比如弱化政治责任，强化法律责任、社会责任，以保障法院责任与独立之间的平衡。

其二，在研究法院承担公共责任的理论基础时，运用交叉学科的研究方法，论证了法社会学中回应型司法理念、法律现实主义对司法过程的反思、法政治学中司法权的民主可问责性、公共行政模式向公共管理及公共服务模式的转型等，对法院的公共责任的理论基础进行系统地阐述，并探究制度背后的政治、社会、文化因素。

其三，改变片面强调司法独立的传统思维，探究司法独立与司法责任的内在关系，主张施予法院更大的公共责任，同时探究司法责任的必要限度，这主要体现为在构建公共责任时对司法独立的关照。

其四，通过论证法院的公共责任，更强调法院回应社会需求的职责，为全面的司法公开、回应舆论关注，提供了理论依据。

其五，本书具体探讨了我国法院承担消极责任的责任机制，将人大罢免、撤职、审议工作报告、引咎辞职作为政治责任机制，将院长的续任选举、批评法院作为法院的社会责任机制，都是“中国化”的阐释与创新。其中部分制度研究也具有较强的创新性，比如对提出不能建立对法官的不满意免职制度、提出在人大下设法官纪律惩戒委员会以平衡政治责任、法律责任与社会责任，以及对法官续任选举制度、批评法院制度的研究等。



上 篇

第一章 法院承担公共责任的内涵及其意义

一、公共责任的概念

对于责任的内涵并无较大争议。《汉语大词典》指出,汉语中责任有三重涵义:其一,使人担当起某种职务和职责;其二,分内应做之事;其三,做不好分内应做的事,因而应承担的过失。^{〔1〕}张文显教授在《法学基本范畴研究》一书中通过考证,认为责任在现代汉语中的基本涵义有三层:其一,分内应做的事,如岗位责任、尽职尽责等;其二,特定的人对特定的事项的发展及其成果负有积极的助长义务;其三,没有做好分内之事或没有履行助长义务而应承担的不利后果或强制性义务。^{〔2〕}张贤明在其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中认为,责任的内涵具有复杂性和多层次性,它包括三个有机组成部分:第一,责任主体的分内之事;第二,责任主体没有做好分内之事时应受的谴责和制裁;第三,对责任主体行为的评价。^{〔3〕}综上,笔者认为责任的核心涵义是指依职责积极做好分内之事,未履行好职责时承担消极的不利后果。

〔1〕《汉语大词典》,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2年版,第91页。

〔2〕张文显:《法学基本范畴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84页。

〔3〕参见张贤明:“论政治责任”,吉林大学1999年博士学位论文。